**罗山县供销社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**

**情况总结**

根据罗安委【2018】10号和16号文件要求，罗山县供销社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的方针，牢固树立安全职责重于泰山的思想，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”，集中力量，突出重点，采取强力措施排查安全隐患，狠抓落实整改工作，坚决遏制重大事故发生，进一步提高供销系统安全生产状况，现将检查工作总结如下：

一、这次大检查从7月10日起至7月13日，县社组织主管安全领导和职能股室对供销系统所属门店、商场、仓库、批发市场进行了全面的安全大检查，检查门店106间，仓库122间，商场1处，查处安全隐患29处，其中家得利超市2处，周党龙洲3处，阳光酒店2处，棉花4处，天顶山仓库2处，龙鑫商贸16处，当场整改21处，限期整改8处。

二、通过检查发现，一些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不能摆正安全生产和经济效益的关系，多数业主自认为企业多年没发生安全事故，对安全问题重视不够，对事故隐患存在有侥幸心理，安全意识淡薄，安全制度不健全。

三、要进一步健全安全职责体系。继续加大力度落实“五到位、五落实”，安全生产无小事，落实基层安全生产领导职责制，部门监管职责制，行业管理职责制和企业主体职责制为主的安全生产职责体系；构成横向到边，纵向到底的安全监管网络，做到安全监管不留隐患，不留死角，要求各单位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加强对本单位的安全管理，对检查出来的安全隐患，要整改到位，切实防范各类重大事故发生，为全县的安全生产营造良好的氛围。

罗山县供销社

2018年7月26日